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文件

中煤教协[2014]37号

关于开展第五届煤炭行业 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煤炭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企业培训单位：

为鼓励煤炭院校及教育工作者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活动，提高教育科学研究对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我会修订了《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暂行办法》（见附件1），并研究决定，于2014年10月~2015年3月开展第五届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提高煤炭行业教育科学研究水平，展示一个阶段以来煤炭教育领域取得的优秀教育科学研究成果，总结教学改革的成功经验，交流和探索院校内涵发展、专业建设、实践创新的新思路与新途径。

二、奖项设置

1、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2、煤炭教育研究优秀论文奖。

三、参评范围

2011年以来，煤炭院校和煤炭教育培训单位完成的教育教学成果和论文均可参加评选。凡煤炭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机构的教师、管理人员、研究人员及教育单位，在教育教学中取得显著成果的，均可以依照《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暂行办法》，由成果持有单位择优推荐，申报教育教学成果及优秀论文奖项。教材及专著不作为教学成果奖评审项目。

四、成果内容

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侧重煤炭类专业人才培养，主要形式为反映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的论文、项目实施方案、研究报告等，注重独创性、指导性和推广价值，主要包括：

1、在转换教育思想，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强化实践教学，保证培养质量，促进创业就业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2、在推动教学管理现代化，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企合作、产学研合作、学生管理、质量保障体系、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3、在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教育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五、评选办法

评选工作采用分级分类评审。协会秘书处会同高等教育分会、职业教育分会、职工教育分会，分别按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职工教育与培训分类对申报的教育教学成果及论文进行初审。根据评选标准，分别确定分类奖项的等级比例，并按照特等奖 5%、一等奖 15%、二等奖 30%的一定比例确定推荐评审奖项。

成立第五届煤炭行业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专家评审委员会（具体另发），对初审后推荐的奖项进行终评审定工作。

六、评选标准

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参照 2014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指标内涵，强调成果的科学性、实效性、创新性、示范性及推广性。

七、申报材料

（一）教学成果奖：

- 1、学校推荐公函（一式 3 份）
- 2、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表（一式 3 份）；
- 3、反映成果的总结（报告），教学成果包含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须提交样书。（一式 3 本或 3 套）；
- 4、教学成果鉴定书或专家推荐意见。
- 5、与教学成果奖相关的其他支撑材料（一式 3 份）。

（二）优秀论文

- 1、优秀论文奖申请表（一式 3 份）；
- 2、论文一式 3 份；
- 3、论文发表期刊复印件（一式 3 份）；
- 4 其他有关评价佐证材料（一式 3 份）。

八、其他

请煤炭院校和企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申报，并将申报材料于2014年12月31日前发至中国煤炭教育协会秘书处。所有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交电子版。

联系人：葛维明 郑蓓

联系电话：010-64463740 64463856 13693097460

电子邮箱：zmjyxh@163.net

地址：北京和平里北街21号 邮编：100713

附件1：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暂行办法

附件2：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申请书



附件 1:

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暂行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煤炭教育与培训工作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鼓励煤炭教育（培训）机构和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结合我国煤炭教育现状，特制定《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第二条 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煤炭行业各类教育教学成果的论文、项目实施方案、研究报告等。

第三条 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按申报项目比例，共设特等奖 5%，一等奖 15%，二等奖 30%。当期，没有完成本等级奖评审指标时，剩余指标名额可纳入下一等级奖统一使用。

二、申报范围和标准条件

第四条 申报范围主要包括：

1、在转换教育思想，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强化实践教学，保证培养质量，促进创业就业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2、在推动教学管理现代化，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企合作、产学研合作、学生管理、质量保障体系、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3、在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教育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第五条 申报成果时限为上届评奖之后、本届评奖之前，即两年之内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之前立项；在此期间结题的成果；或已于上次评审期间结题，尚未报奖的研究成果）。

第六条 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实效性和应用性，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能体现我国煤炭教育改革和教育科学研究的较高水平。教学成果须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具体评选标准为以下四个方面：

1、在煤炭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上比较深入的研究，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能够解决实际问题，有一定的指导价值；在教育教学改革的实践研究方面，提出了可行的意见、方法和措施，对提高煤炭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2、根据教育目的、对象和环境，科学制订教学改革方案、实验方法和实施计划，在教书育人、严谨治学、加强基础、提高质量、注重能力、全面发展等方面进行探索与实践，成果符合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规律，教育效果较好，具有推广价值。

3、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的改革，能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对教育教学过程进行明确指导，能够在大部分同类院校、企业中参照或执行。对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或企业职工整体素质的提高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4、探索教学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在教学环境治理、教育诚信建设、学术学风管理和推动教育发展等方面有突出效果和较强的指导推广价值。

三、申报程序和材料

第七条 凡从事煤炭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教育教学的教师、管理人员、研究人员及煤炭教育单位，在教学改革、教学实验、教育管理、师资培养和职工培训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均可由成果持有单位择优向中国煤炭教育协会推荐申报。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各分支机构立项的教育科研课题成果，可由分支机构单独推荐。

第八条 申报表以个人名义填写，单位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多人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由第一作者填写，并由第一作者所在单位推荐。未按程序审核推荐的成果不予受理。

第九条 凡申报参加成果评选的项目，须报送以下材料：

- 1、《煤炭行业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奖申请表》；
- 2、反映成果的总结（报告）；
- 3、教学成果鉴定书或专家推荐意见（复印件、影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4、与教学成果奖相关的其他支撑材料。

第十条 对成果的所属权及其他问题有异议，未能妥善处理的，不得申报推荐。

四、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成立教学成果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丰富教学经验，较好协调能力的专家学者组成。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实行回避制度，教学成果奖申报者不参加专家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初评。初评工作由中国煤炭教育协会秘书处会同分支机构组织有关专家，按照本《暂行办法》规定的评选范围、条件、原则、标准和工作程序，对申报材料全面审阅和评议，根据评选标准，对每个申报成果进行分项打分、汇总，并将每个申报成果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特等奖 5%，一等奖 15%，二等奖 30%的一定比例，推荐给专家评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对初评推荐的候选成果进行评审，并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投票须有五分之四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投票方有效。二等奖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一等奖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特等奖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投票专家同意。

第十五条 公示。评审结果通过国家煤炭工业网、全国煤炭教育网等媒体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命名表彰。公示后的评审结果由中国煤炭教育协会进行命名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并在中国煤炭教育协会网站上公布，供煤炭教育协会各会员单位推广使用。

五、附 则

第十七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获奖的，由中国煤炭教育协会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责成相关单位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暂行办法解释权归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附件 2:

煤 炭 行 业
教 育 教 学 成 果 奖 申 请 书

成 果 类 别 教学成果 论文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 果 完 成 人 姓 名 _____

成 果 完 成 单 位 名 称 _____

推 荐 单 位 名 称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制表

二〇一四年十月

填 表 说 明

1. 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3.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
4. 本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5. 成果类别：分为教学成果和论文两类，根据成果属性划√。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成果 曾 获 奖 励 情 况	获 奖 时 间	奖 项 名 称	获 奖 等 级	授 奖 部 门
成果 起 止 时 间	起始：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完成： 年 月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 1000 字)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 1000 字)

3. 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 800 字)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 1000 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任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地市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任党 政 职 务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地市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 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单 位 盖 章</p> <p>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 完 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四、推荐单位意见

(本栏由推荐单位填写,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
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推
荐
意
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评审意见

<p>初 审 意 见</p>	<p>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初审小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p>
<p>审 定 意 见</p>	<p>煤炭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专家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签字： 年 月 日</p>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2014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 230 份